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林重仁、張智學、鄭志雄。

列席人員：副 總 幹 事：吳成發
第 一 組 組 長：林良壽
第 二 組 組 長：王厚然
第 三 組 組 長：黃正芳
第 四 組 組 長：吳秀蕙
行 政 室 主 任：陳昭如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3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謹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雲林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各乙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謹具「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乙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異動名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謹具「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當選人名單」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儘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后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變更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檢陳「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變更名單」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

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受理舉報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事件紀錄（涉及個資，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二、旨揭事件經本會 105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一)案內投票日當日撕毀選舉票事件計 1 件，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地查證，並依法送請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在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第 1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等規定，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裁罰事項。
 - (二)其餘 8 件舉發事件，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即時至現地察看，尚查無所舉報違反選舉罷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准予結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9 時 50 分整